

附件

福清市海口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福清市海口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uqing.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福清市档案馆、图书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清市海口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福清市海口镇海霞路西1号，邮编：350313；电话：0591-85567224；电子邮箱：HK_d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基本情况。今年以来，我镇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深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及时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主要亮点和成效。一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通过微信公众号、镇公示栏等渠道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三是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通过各种有效的、群众容易获取信息的渠道，及时向公众公开政府信息，将应公开的目录和具体发文内容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图书馆和档案馆公布。

（3）公开任务落实情况。我镇根据当前政务公开的重点和难点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着重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社会高度关注的垃圾分类、河道治理、污水排放、食品安全、教育卫生、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信息，同时，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分别开展了1次意见征集和网上调查。

（4）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融政办〔2020〕37号）文件精神，我镇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专栏，集中发布镇机关、镇直单位以及各村（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 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镇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政策解读0篇，本单位主要通过政务公开栏、举办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重点解读龙江南路征迁、龙江沿岸治理、乡村振兴、“污水零排

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建设等方面政策，全面、准确地讲清楚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特色亮点、落实措施、办事指引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公开数量

2020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历年累计 480 条。

2. 主要类别及数量

2020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其中，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信息 1 条，占 11.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1 条，占 11.1%；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 1 条，占 11.1%；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 4 条，占 44.4%；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1 条，占 11.1%；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 条，占 11.1%。

3. 公开形式

一是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依法受理公开申请。二是公众可以在市档案馆和图书馆设置的公共查阅室查阅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在镇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环境保护、“三公”经费、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信息，供群众查阅。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受理申请的数量

2020 年，我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该公开申请的申请方式为网络申请。历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

2. 申请办理情况

我镇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并办结 1 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镇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并于每月 7-9 日将前一个月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报送市档案局、图书馆，确保主动公开信息按时公开、报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2. 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我镇根据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设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担任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并配备 1 名专职联络员，由联络员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及时提交镇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开，

（五）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充分利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市档案馆和图书馆公众查阅点、政务公开栏、“古镇海口”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我镇还在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放置了办事指南和办事标准，以便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办事程序。

（六）监督保障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统一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2020 年新	本年新	对外公开总数

	制作数量	公开数量	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2020 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2020 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2020 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1018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	0	0	0	0	0	0	0

	开	止公开						
		3. 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1. 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不够高，对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程序还不够熟悉；
2. 政务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3. 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高，存在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2. 强化机制，对准备公开的信息进行多人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符合规范；
3. 认真梳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细化分类，丰富内容，及时将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公开内容，主动、及时、全面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